

招租

招租一 城区古丽中学边上有2000多平方米的大型商场出租。

招租二 城区古丽中学边上有3000多平方米的水泥地面空地出租。

招租三 高镇商业街(丽景苑)有地下室1300平方米出租。

招商热线 13858919789(649789)
13806770222(660522)

国家开放大学 2023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啦！

无需入学考试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学院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 :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 :0571-89983111 (扫码可报名)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2023)浙0784民初1894号

吴江标(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上京岭村东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6288216):本院受理原告应灵枝与被告吴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江标归还原告应灵枝借款本金5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906元,由被告吴江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797号

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朱贵进(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东来村西坞东区4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3601065712):本院受理原告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吕春晓、朱衍、朱贵贤、朱凤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26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8.1%计算至2023年1月18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969.85元,罚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15%自2023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1%自2022年6月21日起计算至2023年1月18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478.03元,罚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9日起按年利率12.76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76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三、由被告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四、由被告吕春晓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由被告朱贵贤、朱凤仙对上述第一项及律师费1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朱贵进在继承朱耿阳遗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承担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吕春晓、朱贵进、朱贵贤、朱凤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66元,保全费4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686元。由被告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吕春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朱贵贤、朱凤仙对其中的7114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朱贵进在继承朱耿阳遗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1266元,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由于你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2023)浙0784民初2040号

卢通(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树山背32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164514):本院受理原告王浩浩与被告卢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通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王浩浩货款人民币1918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货款191816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浩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卢通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4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1570元,合计3744元,由原告王浩浩负担106元,由被告卢通承担363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111号

胡志清(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264030):本院受理原告胡关长与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211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胡关长撤回对被告徐梅菊的起诉。判令如下:被告胡志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关长借款3266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3年5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9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99元,由被告胡志清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新区标准厂房出售
占地3209平方米,有证建筑3200平方米,店面15间,可做各种环评,任何大车出入便,大变压器,售价3888万元。796947、

15858953595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区一楼厂房1200平方米出租。联系:13858924228、643329

厂房出租
古山镇晏塘工业区2100平方米底层厂房出租,独门独户,水电齐全。联系:18757899276

江景房转让
市区一线江景房,135㎡,全屋木地板,高档电器,双电梯。联系:13665866894、734783

厂房出租
烈桥正大路二楼1400平方米出租。电话:13819904247、644247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文联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